

如何申請〈企業信用報告〉 附加「信用評分」資訊

編輯部

聯徵中心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提供民衆申請自身之〈當事人信用報告〉供其本人使用；此外，聯徵中心亦受理申請〈企業信用報告〉。因聯徵中心企業信用評分產品「J20 企業信用評分－不含負責人資訊」、「J21 企業信用評分－含負責人資訊」於本(99)年5月1日正式上線，開放會員金融機構查詢，爰聯徵中心亦開放民衆於申請〈企業信用報告〉可附加「企業信用評分」資訊。民衆得依個別需求，在〈企業信用報告〉申請書上勾選附加或不附加「企業信用評分」資訊。

〈企業信用報告〉與「企業信用評分」

聯徵中心提供之〈企業信用報告〉內容包含：企業基本資料、銀行借款資訊、逾期／催收或呆帳資訊、主債務轉讓資訊、授信保證人資訊、共同債務／從債務／其他債務轉讓資訊、退票資訊、拒絕往來資訊、信用卡資訊、信用卡戶帳款資訊、被查詢紀錄、當事人(企業)查詢紀錄、註記訊息等等；「企業信用評

分」資訊則除了當事人評分結果之分數外，對於「暫時無法評分」或「固定評分」者會提供得分理由說明；又得分與其他受評者相比分數偏低者，會有至多4項的補充說明文字。

目前聯徵中心提供之〈企業信用報告〉附加「企業信用評分」資訊，並未囊括所有企業，係以微、小型公司，及中、大型公司且有授信紀錄者為主；至於上市、上櫃公司因其可獲得之市場資訊較多，非聯徵中心企業評分之服務範圍；又獨資合夥企業因其未具備獨立之法律人格，亦未納入「企業信用評分」。

聯徵中心的「企業信用評分」資訊分為「企業信用評分－不含負責人資訊」與「企業信用評分－含負責人資訊」兩項，申請者可依需求逕行勾選；惟若勾選「企業信用評分－含負責人資訊」者，為慎重起見，需由企業與負責人聯名申請。

〈企業信用報告〉申請辦法

民衆向聯徵中心申請〈企業信用報告〉

查詢方式有三，分別為「負責人臨櫃申請」、「負責人委託他人臨櫃申請」，及「郵寄申請」等三種方式。茲將現行申請〈企業信用報告〉辦法及附加「企業信用評分」作業統籌說明如下。

(一)負責人臨櫃申請〈企業信用報告〉

1. 公司負責人臨櫃申請〈企業信用報告〉

該公司負責人需攜帶身分證正本、該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及同設立／變更登記表上之企業大小章等證件。

如需附加「企業信用評分-含負責人資訊」，除提供負責人身分證正本外，需另再提供健保卡、護照、駕照、居留證等任一種有效期限內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即負責人之雙證件)。

2. 獨資合夥負責人臨櫃申請〈企業信用報告〉

該獨資合夥負責人需攜帶自身的身分證正本、「營業稅稅籍證明正本」或「商業登記抄本正本」(以上兩項證明文件擇一)，以及企業大小章。

3. 其他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臨櫃申請〈企業信用報告〉

該法人團體負責人須繳交身分證正本、該法人團體之「統一編配通知書正本」或「營業稅稅籍證明正本」(以上兩項證明文件擇一)、「法院發給法人登記／變更證明正本」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設立／變更核准函正本」或「立案證明正本」或「稅捐機關發給之核准函正本」(以上四項證明文件擇一)，以及機構大小章等。

(二)負責人委託他人臨櫃申請〈企業信用報告〉

1. 公司負責人委託他人臨櫃申請〈企業信用報告〉

受託人須攜帶該公司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該企業負責人及受託人兩人的身分證正本、與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上相同之企業大小章，以及負責人親自撰寫並加蓋公司大小章的委託書(亦可由聯徵中心網站下載制式委託書填寫)等。

如需附加「企業信用評分-含負責人資訊」者，則除上述資料外，受託人需再提供負責人戶口名簿正本或最近30日內「戶籍謄本」正本。

2. 獨資合夥之負責人委託他人臨櫃申請〈企業信用報告〉

受託人須攜帶該獨資合夥之「營業稅稅籍證明正本」或「商業登記抄本正本」、該獨資合夥負責人及受託人兩人的身分證正本、企業大小章，以及負責人親自撰寫(或聯徵中心網站下載制式委託書)並加蓋公司大小章的委託書。

3. 其他法人團體負責人委託他人臨櫃申請〈企業信用報告〉

受託人須攜帶該法人團體之「統一編配通知書正本」或「營業稅稅籍證明正本」(擇一)、「法院發給法人登記(變更)證明正本」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設立(變更)核准函正本」或「立案證明正本」或「稅捐機關發給之核准函正本」(以上四項證明文件擇一)、該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及受託人兩人的身分證正本、企業

大小章，以及負責人親自撰寫(或聯徵中心網站下載制式委託書)並加蓋公司大小章的委託書。

聯徵中心受理民衆臨櫃查詢信用報告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至下午5:00，例假日恕不受理。臨櫃申請〈企業信用報告〉且依規定提供完備證明文件者，即可當日申請、當日取件(等候時間約30分鐘)，申請人憑身分證正本及公司大小章等候叫號取件。不克當場取者聯徵中心將以限時掛號寄送至申請書上指定之收件地址。

(三) 郵寄申請〈企業信用報告〉

當事人若不便親臨或委託他人臨櫃辦理〈企業信用報告〉，亦可請採郵寄方式申請，申請人可自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下載「乙式：郵寄申請」申請書，或致電(02)2381-3939轉分機232請聯徵中心傳真或郵寄申請書給申請人。申請人將填妥之申請書加蓋企業大小章(同登記表上之企業大小章)之後，再依據公司組織類型檢具以下證明文件辦理郵寄申請。

1. 公司郵寄申請〈企業信用報告〉

檢具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等。

如需附加「企業信用評分－含負責人資訊」，則除了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外，另需再提供健保卡、護照、駕照或居留證等(擇一)有效期限內之證件影本，及最近三十日內「戶籍謄本」正本。

2. 獨資合夥郵寄申請〈企業信用報告〉

需檢具「營業稅稅籍證明影本」或「商

業登記抄本影本」(擇一)、負責人身分證影本等。

3. 其他法人團體郵寄申請〈企業信用報告〉

需檢具「統一編配通知書影本」或「營業稅稅籍證明影本」(擇一)；「法院發給法人登記/變更證明影本」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設立/變更核准函影本」或「立案證明影本」或「稅捐機關發給之核准函影本」(擇一)；負責人身分證影本等。

凡郵寄申請〈企業信用報告〉檢具之公司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均須於影本上加蓋公司大小章(同登記表上之公司大小章)並於影本上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身分證影本亦須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蓋章後，以掛號寄至：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16樓「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收即可。聯徵中心將自收件日起3個工作日內完成，並將〈企業信用報告〉紙本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回申請書上指定之收件地址(若無註明寄件地址則寄至企業登記地址)。

此外，聯徵中心亦提供英文版〈企業信用報告〉，惟「企業信用評分」資訊目前暫未提供英文版。

民衆查詢〈企業信用報告〉中文版查詢費為新台幣300元；英文〈企業信用報告〉查詢費為新台幣400元；申請者若同時申請中、英文〈企業信用報告〉各一份，合計只須新台幣600元；又當次申請每加印一份〈企業信用報告〉不論中、英文版本每份加收新台幣100元；查詢中文〈企業信用報告〉附加「企業信用評分」合計查詢費為400元。